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全部生效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确保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电力"）、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电力"）、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售电"）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30亿元、2亿元的担保额度。

现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为进一步保障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分别增加2025年度对子公司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7亿元、5亿元和3亿元（合计增加15亿元），调整后2025年度对子公司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35亿元、5亿元。在上述担保期限及额度范围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为宝丽华电力日常经营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8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9.89亿元；为陆丰电力日常经营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5.89亿元；为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0亿元。

（二）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董事李荣康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协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担保余额	原已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00%	33.39%	108,823	280,000	70,000	5.74%	是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63.91%	58,938	300,000	50,000	4.10%	是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00%	5.23%	0	20,000	30,000	2.46%	是
合计		–	–	167,761	600,000	150,000	12.29%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注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

法定代表人：李荣康

注册资本：189,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煤制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控制关系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3、宝丽华电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439,740,895.05	4,271,442,235.03
负债总额	1,452,092,188.67	1,426,343,015.80
其中：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总额	845,523,978.62	898,225,603.86
流动负债总额	1,443,106,510.38	1,328,260,739.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987,648,706.38	2,845,099,219.23
营业收入	1,032,517,930.09	3,672,098,595.13
利润总额	190,269,695.15	436,372,546.49
净利润	142,549,487.15	327,712,941.76
信用等级状况	AA+	AA+

4、宝丽华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3日

注册地点：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

法定代表人：王华清

注册资本：408,501.8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一般项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控制关系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陆丰电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2,051,597,473.39	11,851,526,633.66
负债总额	7,577,344,148.04	7,647,025,126.13
其中：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总额	6,105,070,087.45	5,882,607,258.99
流动负债总额	2,216,326,134.73	2,373,342,018.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474,253,325.35	4,204,501,507.53
营业收入	904,330,875.61	4,137,294,794.94
利润总额	91,769,175.9	321,377,604.87
净利润	68,524,397.52	236,219,959.74
信用等级状况	AA+	AA+

4、陆丰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日

注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

法定代表人：李荣康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电力销售代理；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控制关系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3、宝新售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78,492,064.38	244,436,690.02
负债总额	14,565,923.62	11,957,055.14
其中：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565,923.62	11,957,055.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63,926,140.76	232,479,634.88
营业收入	43,840,819.35	115,640,727.11
利润总额	41,951,313.31	110,821,585.87
净利润	31,446,505.88	82,916,860.15
信用等级状况	–	–

4、宝新售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宝新售电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信用等级较高，为公司能源板块主要资产所在及主要营业利润、收入来源。现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分别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35亿元、5亿元，有利于其正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是必须且重要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9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1.5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34,569.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38%。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他

（一）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规定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

（二）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5月19日16:30-17: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召开日期及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6:30-17:30

（二）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文字交流方式。

（三）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等人员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8日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bxnygd@sina.com；或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页面留言提问。

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说明会召开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言

"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每一个人都是主角，每一份付出都弥足珍贵，每一束光芒都熠熠生辉"。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新时代新征程的新机遇、新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公司奋力拼搏、勇担使命，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秉承"善待资本，珍惜资源，敬畏事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观，遵循公司格言文化所倡导的生活工作方式，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维护股东与债权人利益，全面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与客户，全力减少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积极从事捐资助学等公益事业，坚持把社会责任理念纳入公司治理、融入发展战略，坚持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落实到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旨在反映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新能源"）2024年度社会责任的发展与实践，向股东、员工、政府、客户、合作伙伴、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公开报告企业运行情况、社会责任履责水平，帮助利益相关方深入了解宝新能源的社会责任实践活动。

报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并包含必要的历史数据。

报告年份

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为年度报告，本报告是公司自2008年度以来发布的第17份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范围

报告的信息和数据来自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电力"）、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电力"）、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投资"）、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售电"）以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上海绘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照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编制单位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综述

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

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对民营企业提出殷切期许：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作为民企的一员，公司始终坚持家国情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时代特点和公司实际，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社会责任宗旨及履责实践。

运营卓越、追求完美、宗旨友善、和谐发展，是公司一贯践行的企业文化理念，是公司精品意识、人文关怀的根本阐述，是公司天人合一、融合共生经营理念的一脉相承，也是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所在。

公司认为，和谐发展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也是追求基业长青、践行社会责任的目标和方向。和谐发展，不仅仅是一部分人或群体的和谐，而应该是围绕着公司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全面和谐。具体而言，包括五个方面：股东—员工—客户/伙伴—社区—环境。公司只有实现了与这五个方面的和谐共长，才能真正践行社会责任，实现股东得益、员工受益、伙伴收益、社区获益、环境相益的共赢目标。

公司认为，上市公司作为现代社会的重要成员，应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应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自身与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公司认为，在经营活动中，企业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认为，作为能源企业，公司有更强的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使命。公司以更严格的标准要求自己，加大环保投入，降低能耗，排放量远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致力于走出一条绿色清洁的能源之路。

基于以上认识，公司尊崇企业社会责任，将企业社会责任作为公司发展壮大的基本价值观念，并由此强化公司的社会责任观：善待资本，珍惜资源，敬畏事业，回报社会。

二、公司社会责任制度建设及组织安排情况

（一）明晰社会责任工作方向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联系所处新能源电力行业的特点，结合公司的发展历程，公司总结出了公司社会责任的主要利益相关方、主要关注点及对应的措施：

利益相关方	主要关注点	公司对应措施
股东/债权人	公司治理水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偿债能力。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股东大会召开、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稳健经营，严守契约。
职工	优良的工作环境；良好的福利待遇；浓厚的文化氛围；与公司共同成长。	重视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福利待遇；加强员工培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供应商/客户	公平采购；互利共赢。	健全采购制度流程；诚实守信，如约交付。
环境	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产业进步，结构优化。	采用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创新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技术；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
社会	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建设和谐、文明、发展的新社区；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及时足额上缴税收；创造就业机会，吸纳本地就业；热心公益事业，感恩回报社会。

（二）完善社会责任工作组织架构

为完善社会责任工作的组织架构，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社会责任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各部门负责人。该小组主要负责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汇总提交与社会责任建设有关的议题、信息，推进实施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履行社会责任活动，开展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规划社会责任未来工作，统一领导公司社会责任工作。

（三）建立健全制度保障

公司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依据社会责任理念涉及的范畴，建立健全了公司管理运营制度，规范了公司治理，为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依据。

1、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外汇掉期业务管理制度》等资产、资金使用及投资管理制度，加强资金安全和财务风险控制，保障债权人和投资者利益。

3、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标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障员工权益。

4、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持续梳理和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纲要，以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以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为指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高效运转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证，满足了各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严控风险、规范治理的利益诉求。

三、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成效

2024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系列政策协同发力、持续显效，我国经济尽显韧性，在爬坡过坎中走出了一条"前高、中低、后扬"的发展曲线，运行态势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但受来水好转及新能源发电增长影响，火电出力增速下行，火电企业盈利改善但增长空间受限。

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公司立足高质量发展，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政治站位，发扬奋斗精神，紧抓能源电力安全生产、提质控本增效，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全面优化内部管理机制，控费用促增长，持续锻造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6亿元，实现了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制订完善了多项制度，进一步巩固规范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合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治理基础；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馈股东，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多次调研考察活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诚信经营，坚决打击商业贿赂；公司坚持安全生产，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公司投入资金，应用先进环保技术，开展环保改造工程，尽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致力于建设最环保、最节能、最美丽的一流企业；公司持续开展捐资助学工作，帮助山区贫困人口稳定致富，实现乡村振兴。

凭借持续深入践行的社会责任、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先后入选巨潮治理、中国低碳、中证环保等重要社会责任评价指数样本股；连年名列"中国上市公司综合绩效百强排行榜""上市公司整体价值百强排行榜"；被《人民日报》、人民网、搜狐网、中国品牌网评为"中国新能源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先后获得"广东十大和谐企业""南方低碳标杆企业""2015年度中国社会责任金钻奖""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中国百强企业奖""2021年长青奖——可持续发展内控奖""2023广东企业500强"等多个奖项；公司下属的梅县荷树园电厂荣获由权威行业杂志《亚洲电力》颁发的全亚洲级别的"亚洲电力奖——最佳环保电厂奖"、电厂5号机组获评"2021年度全国发电机组可靠性标杆机组"；全资子公司宝丽华电力连年荣获"梅州市梅县区纳税十强""2022年梅州市工业振兴发展贡献奖先进企业"及"2023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十大最美企业"称号，宝丽华电力发电部一值获评"全国工人先锋号"，宝丽华电力董事长叶耀荣先生荣获"2022年梅州市工业振兴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宝新售电连年荣获"梅州市梅县区纳税十强"；公司主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软著授权，连年荣获"梅州市梅县区纳税十强""商业银行数据中台建设创新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科技发展奖""手机银行成长潜力奖""数字金融最佳普惠创新奖""运营管理创新优秀案例奖""最佳消费者权益保护实践奖"及城银清算"城市金融服务优秀案例""优秀合作奖""2024年梅州市货币信贷业务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2024中国银行业创新发展优秀案例奖"等。

上述荣誉，都标志着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具有行业成长代表性、公司治理规范、社会责任优良、被投资者和业界广泛认同的上市公司。

第二章 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24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公司社会责任领导小组的带领下，公司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认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健全治理规范，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坚决维护员工利益，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加紧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企业与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的和谐发展，构建企业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促进企业与社会的和谐进步，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和债权人是企业生存的重要生命线，股东和债权人的认可是企业永续发展的动力，对股东负责，保护债权人权益是公司最重要的义务之一。

（一）完善内控，保障制度执行

完善的内控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运行，有利于股东和债权人切实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公司于2006年着手内控体系建设，经过19年发展，目前已形成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纲要，以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以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为指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自2008年度以来，公司已连续17年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自2013年以来，公司已连续12年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年，公司加大内审内控力度，审计合规部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和内审工作相关规定，全年加大对股份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内审力度，完成股份公司与投资公司内审项目共8项，着重梳理日常运营行政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流程，完成对子公司审查共11次，重点关注货币资金、关联交易、招投标采购、煤炭及物资、在建工程等方面，全面检查子公司日常工作执行情况。

（二）完善制度，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坚持建立健全制度保障，并不断根据实际需要，在工作中进行修改和完善，使制度更好地为公司运营服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把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从制度上突出了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政治引领作用。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提升规范治理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细致梳理管理制度，科学规范机制流程，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完善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一步巩固规范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三）规范治理，保障"三会"运作

公司"三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尽量合理安排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持续完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网络投票、累积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表决权，通过保障股东及投资者的咨询权、建议权、表决权来保障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安排专人接待股东代表，充分解释股东大会流程，欢迎外地股东前来参会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现场到会并与股东进行面对面的耐心交流。

2024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审议通过28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通过28项议案；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11项议案。公司审议通过的议案均得到了有效地实施，三会互为依据、互为补充、互为监督，确保公司的每一个决策落到实处，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四）公开透明，保障公平披露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持续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为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开公正、合法合规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公司规范完成4份定期报告、51份临时公告、24份其他信披文件、3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的披露报备工作，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未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稳健发展，保障分红回报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上市以来，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公司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给投资者带来丰厚的价值回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45.86亿元。公司建立健全《分红管理制度》、制定实施《长期股东回报规划》，使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落到实处。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2,766,358.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整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年度	65,276.64	88,853.90	73.47%
2022年度	6,527.66	18,317.00	35.64%
2021年度	10,879.44	82,437.35	13.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30.82%

从2008年起，公司连续入选深证红利、深证300价值、中证A500等指数样本股，标志着公司已成为财务稳健、分红稳定、对股东投资回报良好的上市公司。

（六）严守合同，保障履约信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合同及制度，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任何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主要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度，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构建稳健财务结构，充分遵守信贷合作商业规则，按合同约定使用银行贷款，按期归还支付本息，诚实守信、合法合规，充分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各金融机构形成了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良好稳定合作关系。

为保障公司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顺利完成项目融资工作，与多家金融机构签署达成了62.4亿元的银团贷款合作。报告期内，根据建设进度，项目银团贷款如期顺利发放，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有力的资金保障。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梅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梅州市"纳税信用A级企业""纳税十强"，获多家银行授予"AA+级信用单位"。公司连续5年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债项信用等级为AA+级。

（七）形式多样，保障有效沟通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可丰富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话语权和决定价权，有利于中小投资者的话语权和决定价权，有利于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公司制订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关注投资者的满意度，公司在年报及网站上公示热线电话、传真、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流程，确保热线电话在办公时间内有人值守，保持投诉渠道畅通，方便投资者反映诉求。

公司积极参与各种网络平台交流活动，充分保证与投资者之间沟通交流渠道的畅通，保持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充分知情权。

公司在梅州总部和广州办公室均设有投资者咨询电话，将信息披露文件置备于办公场所以供公众查阅，设立了面向投资者的专项电子邮箱，积极、耐心地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在接待国内外投资者来访方面，公司开通了传真书面调研、电话交流、见面沟通、电厂实地调研等方式，通过多种形式让广大投资者尽可能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年9月12日，公司连续第16年参加了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主办的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就规范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专网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

2024年，公司及时更新公司官网信息，提交公告文件48份，更新财务数据、分红回报、公司制度等栏目内容；筹备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问题38个，回复率100%；参加长江证券、天风证券、国海证券策略会，与市场沟通公司经营情况，接待云能资本、中金资管、广发基金、嘉实基金、易方达基金、兴证全球基金、中金公司等多家机构投资者调研，整理报备3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对接研究机构关于公司研究报告的撰写发布，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二、职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宝贵资源，企业与员工是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勉励、共同成长的关系。成就员工价值，实现共同成长，是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之一。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努力为员工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创造舒适的居住环境，构建和谐的人文环境，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提供丰厚的薪酬福利，在梅州当地树立了良好的用工形象。

（一）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发展动力

2024年，公司全面执行上级党委对党建工作的要求，持续加强理论学习，深度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时更新党员活动室，通过学习强国、微信群、党委会议、党支部会议等形式传达最新方针政策；健全党建引领机制，聚焦新时代党建要求，集团党委统筹指导下属党支部有序开展党建工作，不断深化"三融入+三赋能"特色党建之路，持续推进高质量党建赋能公司能源主业。

（二）规范用工制度，落实保障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员工聘用公开公正，全部实行劳动合同制，让员工安心，做到有法必依。

公司对员工实施全方位保障，确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标准，员工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参与率达到100%，为员工消除后顾之忧。

（三）贯彻安全方针，确保生产可靠

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价值观架构的重要组成，始终坚持以"安全发展"为主线，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完善安健环管理各项制度和程序，建设安全生产整治能力，积极改善管理安全和健康问题，重视业务伙伴、承包商和公众的安全，保证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健康，保持电力生产安全平稳，保障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最近三年，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平稳，没有发生重大劳动安全事故。具体情况整理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起）	0	0	0
一般设备事故（起）	0	0	0
重大伤亡事故（起）	0	0	0
职业健康安全事故（起）	0	0	0

（四）优化工作环境，关爱员工生活

1、公司先后投资超亿元，建造公寓式管理的员工星级宿舍，开设自助餐饭堂，让员工住得舒心、吃得放心；投资3500多万元，高标准美化员工工作生活环境，配备4间医疗保健室，有专业医务人员为员工免费服务。

2、公司设立了图书室、电教室、娱乐室、阅览室等，修建了高标准的11人足球场2个、标准篮球场5个、网球场2个、羽毛球场5个、室内乒乓球场4个、体育舞蹈室1个和室内健身室1个。公司同时还免费为员工配备了瑜伽练习毯、毽球、运动会服装等必要的运动装备。

3、公司先后开设了健身操、瑜伽、体育舞蹈等多门课程，并配备专业老师进行指导，受到了员工的热烈欢迎。

4、公司关心员工身体健康，建立员工健康保障机制。

5、公司设立了全天茶室，配备了茶点和饮料，让员工能及时补充体能，充分体现了公司"以人为本"的理念，为员工提供了较为舒适的工作环境。

（五）加强员工培训，建设人才强队

公司从人才战略的高度出发，注重复合型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持续拓宽招聘渠道，加快建立校企联络机制，引入高端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分级分类、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持续举行各种员工培训。组织董监高、核心业务部门人员参与监管培训18次；对电力在岗技术人员实行全员职业培训，以多形式、多样化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技能水平，并通过常态化总结与复盘，提升员工综合性技能水平，搭建各类系统性专业竞赛平台，让员工在正向竞争中有效激发主动性和创造力。员工培训率达到100%，培训广度、强度和参与人数均再创新高。

公司还专门聘请金融、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开设讲座，与培训公司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每周开设内容丰富多样的培训课程，定期开展职业培训，提升全员素质，努力打造一支高效、团结、进取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六）学习格言文化，追求卓越目标

独具一格的格言文化，是公司内在文化最重要、最具特色的文化标签，公司用格言文化培养员工高尚品德和文化灵魂。

公司从培养道德修养，激励工作激情，树立理想抱负，追求人生价值等四个方面着手，用浓厚的格言文化气息去感染每一个员工，让他们明白做人的哲理和做事的道理，树立了"主动、负责、精细、至善"的工作作风，让员工始终保持追求卓越、昂扬向上的斗志，始终保持努力工作、高度负责的工作热情，发扬"精品意识、工匠精神"的企业工作作风，从而打造一个决策科学、执行忠实、勤奋敬业、务求实效的管理团队和工作团队。

公司的每一个角落，都渗透着丰富的文化元素，显现出独有的文化精神。以文化驱动创新、以创新驱动发展，强大的文化支撑，为公司的强势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供应商和客户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没有外部合作伙伴的帮助，就没有公司的发展。公司对供应商和客户坚持精诚合作、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一）完善采购流程，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公司建立完善的采购流程和采购制度，推行公开招标和阳光采购，遵循信息收集—初步筛选—行政审批—建立合作—一定期评价这一系列流程，每个阶段均保证公开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等情形。

（二）坚持诚信交易，形成稳定伙伴关系

为优化组织货源，加强成本控制，公司煤炭采购放眼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煤炭来源呈现多元化。通过充分交流双方信息、平等谈判协商、恪守合同、如约交付、严格保护供应商的秘密信息和专有信息，公司与国内外市场的煤炭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紧密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加强燃料管理，灵活制订电煤采购策略，积极探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等工具和手段，加强煤质监控，优化组织货源，稳定原材料供应。2024年，公司采购业务正常有序，主要供应商为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额为9.84亿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17.42%。

（三）提升技术水平，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稳定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2024年，公司对南方电网的销售额为78.88亿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99.79%。

公司积极与南方电网保持良好沟通，积极争取扩大供电，开展内部业务培训与竞赛，提高负荷监控手段和调控能力，确保正常的供电秩序，保障了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从选择新能源电力作为经营主业，到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环保的循环经济，到先进清洁发电的攻关与研发，再到建设全国规模最大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和最环保、最节能、最美丽的世界一流电厂，公司每一步的发展都渗透着清洁能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环境和谐的社会责任理念。

依托最有利的青山绿水环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是公司成功的秘诀之一。公司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坚持走节能减排的发展之路，发展高效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能源与环境的和谐发展作为公司的重要社会责任，成功打造了国内新能源电力的典范，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完美结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一）资源综合利用，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

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设计规划总装机容量达147万千瓦。2012年11月5日，电厂三期#6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进入商业运营；梅县荷树园电厂全面建成，并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荣获由权威行业杂志《亚洲电力》颁发的全亚洲级别的"亚洲电力奖——最佳环保电厂奖""2023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十大最美企业"称号，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在我国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电力产业中的龙头地位。

梅县荷树园电厂采用符合国家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新能源电力的产业政策，符合广东省、梅州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主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其中，一期工程作为广东省第一家采用先进循环流化床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创造了业内建设最快、效益最佳、环保最好的佳绩；二期工程两台机组，是国内第一台和第二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30万千瓦等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也是世界上单机容量最大的2台已投产运行的单炉膛30万千瓦等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三期机组在二期的基础上进行了多项优化与改进，代表了当前国内30万千瓦等级循环流化床机组的一流水平，其中5号机组连续稳定运行434天，创造保持了行业最高纪录，凭借其优秀的运营及环保指标荣获"2021年度全国发电机组可靠性对标标杆机组"，电厂发电部一值获评"全国工人先锋号"。

（二）低碳环保，创建绿色高效能企业

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锅炉效率可达90%左右，特别对高灰分、低挥发分的劣质煤，其适应性和燃烧效率是其他类型锅炉无法比拟的，从而有效地提高了能源利用率。

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建设的一、二、三期工程均通过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公司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已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024年度，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脱硫设施投运率在99.5%以上，脱硝设施投运率为100%，除尘方面采用高效的静（电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在99.8%以上。每台发电机组除尘后混合烟道均安装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在线数据与广东省污染物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实时联网，传输率达到100%，有效率在95%以上。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m³）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二氧化硫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22.41	200	581.64	5880	无
烟尘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4.27	30	105.34	882	无
氮氧化物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51.78	200	1187.58	5880	无

（三）节能技术改造，提高创新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的研发方针，按照"资源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循环发展"的低碳循环经济思路，紧紧围绕成为大型新能源电力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坚持核心主业战略驱动、发展目标导向、低碳节能设计的发展理念，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攻关，突出技术创新，深掘机组节能潜力，提高机组发电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充分发挥创新研发对核心业务新能源电力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公司创新产学研目标一致、生产基建一体化管理模式，积极开展高效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与广东省电力设计院、武汉理工大学、西安热工研究院紧密合作，完成了多项技术研究和改造工作，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多次获得省、市奖项。

2021年以来，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针对机组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坚持以技改创新为抓手，集合厂内关键技术力量，科学论证，完成锅炉飞灰再循环系统技改分析与设计、#2炉和#6炉空预器改造、#6汽轮机汽封改造等专项技改工作，在保障机组运行安全基础上有效提升了机组运行经济性。

在提升设备完整性可靠性方面，制定分解落实《电厂年度安全指标》，结合保安全、保供电的工作要求，运用数据化手段，建立机组长周期运作指数评价机制，扎实做好电厂设备运行健康评估工作。采取设备定维加预维的方式开展电厂设备检修，充分发挥组建的电厂锅炉汽水系统等六个流程工艺安全分析小组的骨干作用，持续开展设备整治工作，有效降低了设备的故障次数，大幅度提升了设备的完整性与可靠性。

在设备质量管控及分析调整方面，聚焦系统化技术监督，充分依托专业技术监督团队力量并全面整合电厂技术资源开展现场质量督察，全面辨析，优化整改，实现设备可靠性管理提质增效。整合各专业技术力量，以专题讨论、经验总结会议等方式开展设备优化与调整分析工作。开展优化完善集控DCS系统数据、输煤系统DCS系统数据库数据，为运行人员迅速分析判断系统、设备运行状态提供数据支撑；调控设备参数在经济范围内运行，大幅度提升机组运行稳定性。

（四）积极进军可再生能源领域，助力清洁能源发展

在可再生能源中，风力发电是世界上公认的最接近商业化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之一。风力发电不消耗矿产资源，发电过程对环境没有破坏影响，在强调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的今天，风电已经成为人们普遍欢迎的清洁能源。

中国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巩固中国新能源电力产业的龙头地位，做好行业的领跑者。2009年12月22日，公司投资建设的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4.8万千瓦风电机组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标志着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开始结出硕果，公司构建山海协作、实施蓝海战略的发展蓝图，正在逐步成为现实。该项目投入运营以来，绿色环保，与同等装机规模的燃煤电厂相比，每年可为国家节约标煤约2万吨，每年可以减少烟尘排放量约1吨、减少灰渣排放约3000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4吨，减少二氧化碳年减排量高达6,000吨。

（五）积极建设高效清洁能源，打造环保节能标杆电厂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主业，巩固公司在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公司投资建设陆丰甲湖湾电厂，规划分四期建设8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

陆丰甲湖湾电厂一期工程（2×1000MW）于2015年2月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两台机组分别于2018年11月和2019年4月投产发电，使公司电力板块总装机容量从151.8万千瓦提升至351.8万千瓦，增长了131.75%，公司电力业务规模跃上了一个新台阶。该项目机组为公司投资兴建的首批百万千瓦级机组，为达到最高效能，宝新能源携手中国最大的电站设备制造商上海电气集团、中能建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研发智造，在全国率先引进采用众多先进技术，创新18项世界领先技术，大幅刷新火电度气排放最优指标，突破煤耗270克大关，实现废水零排放以及超智能化系统控制。尤其是国内首创专利技术双机回热系统（EC-BEST透平），率先使用全国产、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蛇形管式高压加热器以及建立汽机本体大数据监测平台等，为电力行业传统技术创新升级及高端制造技术国产化做出了很好的示范作用。同时，电厂厂区推行绿色施工、洁净施工，采用世界最先进的全智能喷灌系统以及"沙地种树"新技术，厂区百花齐放，绿树成荫，园林生态和人文气息无缝结合，相得益彰，树立了现代电厂绿色环保、清洁美丽建设的典范。一期2台机组全部投产后，每年可节约42万吨标准煤。

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于2022年6月获广东省发改委核准，并于2022年11月26日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公司全力推进项目融资工作，顺利完成陆丰电厂二期项目3、4号机组银团贷款相关合同的签署，并于2023年6月28日顺利提取第一笔银团贷款；截至目前，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近50亿元。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完成。该项目的建成投产，是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谱写新发展篇章的重大举措，必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的规模效益，提高可持续核心竞争力。

2024年度，公司陆丰甲湖湾电厂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1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为100%，脱硝设施投运率为99%以上，除尘方面采用三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湿式静电除尘，除尘效率在99.925%以上。#2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为100%，脱硝设施投运率为99%以上，除尘方面采用三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湿式静电除尘，除尘效率在99.925%以上。#1、#2机组均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在线数据与广东省污染物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实时联网，传输率达到100%，有效率在99%以上。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m³）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二氧化硫	烟囱	2	一期烟囱	22.82	50	799.94	1617	无
烟尘	烟囱	2	一期烟囱	1.23	20	42.85	477	无
氮氧化物	烟囱	2	一期烟囱	41.11	100	1432.21	1922	无

（六）加强环保宣传，倡导绿色办公

公司重视低碳节能和绿色环保宣传，加强办公节能管理，倡导绿色办公。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办公楼空调温度设置夏季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不高于20摄氏度；节约照明用电，节能灯使用率100%，做到人走灯灭，坚决杜绝白昼灯和长明灯现象；合理使用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不使用或外出时及时关闭电源。加强对办公耗材采购、领取、使用的管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节约打印、复印用纸，提倡打印、传真纸张双面使用。

2024年，公司制订完善了多项管理制度，科学规范相关机制流程，深入推进降本增效，缩减开支费用，管理费用同比持续下降，切实提高了运营管理效率。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

公司所在地梅州市属于广东省欠发达的东北山区。从一个山区的小企业到如今国内上市公司中新能源电力的细分龙头，在做大做强公司业务的同时，公司牢记企业社会责任和使命，积极参与金融改革，以所及所能服务地方，带动地区经济和城市发展，热心回报社区，促进社会和谐。

（一）支持地方经济，促进山区崛起

梅州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形上以山区为主，属于欠发达地区。公司以新能源电力为主营业务，2024年贡献财政税收约6.54亿元。公司早已发展成为梅州的地方支柱企业，推动梅州当地的经济发展。

（二）发展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公司立足本地，在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的基础上，科学布局金融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在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和民营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大趋势下，立足金融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要求，秉持"科技赋能、金融向善"的经营理念，坚持做"特、专、精、美"的新型价值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梅州客商银行资产总额417.90亿元，同比增长30.38%；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11亿元，同比增长20.20%；拨备后净利润2.51亿元，同比增长7.71%，形成了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资产质量持续稳定、营收利润再上新台阶的发展态势，为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推动梅州绿色金融发展贡献了一份新力量。

（三）提供岗位需求，缓解就业压力

公司现有员工1258人，其中来自梅州本地的员工超过九成。公司的发展壮大也为梅州当地创造了大批的就业机会，给各个阶层的劳动者提供了就业选择。

（四）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回馈社会

公司一直认为，企业应当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公益心，要怀着感恩的心来回馈社会，履行社会责任。多年来，公司通过参与捐资助学、市政建设、抗震救灾等各种形式，不断向社会困难群体奉献爱心，为社会公共设施建设贡献力量。

2024年，公司所在地梅州遭遇百年不遇特大洪灾，公司第一时间向梅县区慈善会捐赠救灾资金1100万元，并成立志愿服务队支援灾区；为响应和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公司向公益慈善会捐款解决弱势群体难题，向梅州市工商联、雁洋镇认捐植树，响应"绿美梅州"倡议。公司2024年对外捐款共1525万元，以实际行动践行"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尚德之道，充分诠释了共克时艰、反哺家乡的社会担当。

第三章 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出现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没有被列入环保部门的严重污染企业名单，没有重大行政处罚的问题。

2、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优于国家及地方规定标准，环保设施投运情况良好，雇员未出现职业病状况。

3、公司积极配合媒体的监督报告，建立了相关的部门，针对媒体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时出现的问题进行的报道和质疑进行答复，报告期内无相关报道。

4、公司严于律己，认真切实从五个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没有收到投资者或其他社会大众关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投诉。

第四章 公司社会责任展望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向上突围，开创新局的重要一年，各项工作任重道远。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关乎全程，我们将继续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完善公司治理，建立长效机制

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为基础，以推动实施内部控制为重点，自觉主动规范运作，积极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股东、员工利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推进项目建设，聚焦主业发展

积极实施公司蓝海战略，踏实做好梅县荷树园电厂和陆丰甲湖湾电厂的管理运营工作，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的高效建设，加快推进梅县荷树园电厂7、8号（2×1000MW）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扩建工程、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5-8号机组扩建工程（4×1000MW）的立项核准申报工作，打造粤东沿海骨干电厂，开创新能源电力发展新天地。

3、加强价值创造，注重股东回报

继续秉持"立足主业求规模，稳健经营求效益"的经营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价值创造，分享高成长。

4、贯彻安全生产，促进和谐稳定

继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统一思想，统一部署，细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安全生产促稳健发展。

5、关注员工成长，提升幸福指数

继续发扬"以人为本，精品意识"的企业文化精髓，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员工职业发展平台建设，加大对员工福利的投入，提升员工的幸福指数，打造一个更有温度、更具凝聚力、更有战斗力的人才队伍。

6、加大技术创新，打造绿色企业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的目标，加快节能减排新技术的创新利用，加大与同行业的交流，取长补短，坚持打造绿色、环保、经济的新型电力企业。

7、带动当地经济，推动地方崛起

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抢抓机遇实现跨越发展，心系地方勇担社会责任，创新山区经济增长模式，助推梅州苏区实现加快振兴、共同富裕的使命。

乘风破浪潮头立，扬帆起航正当时。2025年，公司将满怀创业和报国激情，紧跟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规范治理、提质增效、协同优化、稳健经营、价值创造"工作重点，坚定信心、振奋精神、艰苦奋斗、真抓实干，专心致志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2025年季度审阅和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有关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2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1.71亿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划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晶

200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1月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6家次。

（2）签字注册会计师：柯海洋

201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12月重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2025年3月开始为宝新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家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卞慧娟

201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1月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总额为128万元，较上一期无变化。

定价原则：系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其中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独立、专业的审计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迪远先生主持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向股东大会负责、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开拓进取，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

一、报告期会议召开情况

（一）2024年4月8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2024年4月29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2024年5月17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2024年8月23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2024年10月28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督独立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充分发表了独立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总之，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监察机构，坚持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2024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5,541,276.5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60,375,890.6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6,037,589.0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695,304,032.18元，减去已分配股利652,766,358.6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26,875,975.13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26,383,179.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2024年度经营情况，对照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以自评和互评的方式完成了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任职期间	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额（万元）
胡迪远	监事会主席	2024.1.1-2024.12.31	174.43
王华清	职工代表监事、子公司董事	2024.1.1-2024.12.31	78.65
杨 敬	监事	2024.1.1-2024.12.31	90.58
合 计			343.66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全体监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